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4104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務 人 林柏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持本院91年度促字22495號確定支付命令及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云云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、第28條之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關於強制執行法部分之規定，應徵收執行費用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11月7日合法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